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弘翔開發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7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先前因新冠疫情與隔離政策緣故，經濟承受不小衝擊，並於半年前遭多位客戶興訟，目前繫屬法院之事件有達80餘件，已無資力再負擔訴訟費用，且本件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勝負結果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法律扶助法（下稱法扶法）第63條前段規定應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爰提起本件聲請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扶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

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
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
院之調查程序。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，即無該
條文之適用，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
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4號、第12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
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
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
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
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
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有援引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22
7號裁定、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為據。惟上開裁定僅
係關於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所稱「顯無勝訴之望」及法
扶法第63條所稱「顯無理由」之解釋適用，與聲請人有無資
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無涉。復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業
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
助，本院自無從依法扶法第63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聲請人
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。又聲請人亦未提出
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
已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則認
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法 官 戴嘉慧

法 官 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02 書記官 簡素惠